

长沙工业学院

长工院发（2026）9号

长沙工业学院关于 印发《长沙工业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 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二级教学学院（部）、院属其他部门：

《长沙工业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已经2026年第二次党委会审定，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长沙工业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 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为深入贯彻全国、全省教育大会和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办法》（教高函〔2019〕13号）和《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支持大学生创业若干措施〉的通知》（湘教发〔2025〕3号）的要求，进一步深化我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加快培养造就创新创业生力军，加强我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实施与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严格遵循“鼓励创新、培养能力、重在过程”的原则，探索以课题研究为核心的教学模式，倡导以本科学生为主体的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着重培养学生创新意识和创业精神，致力提高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

第二条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包括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三类。

创新训练项目是本科生个人或团队在指导教师指导下，自主完成创新性研究项目设计、研究条件准备和项目实施、研究报告撰写、成果（学术）交流等工作；

创业训练项目是本科生团队在指导教师指导下，团队中每个学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扮演一个或多个具体的角色，通过编制商业计划书、开展可行性研究、模拟企业运行、参加企业实践、撰写创业报告等工作；

创业实践项目是本科学生团队在学校指导教师和企业指导教师共同指导下，采用前期创新训练项目（或创新性实验）的成果，提出一项具有市场前景的创新性产品或者服务，以此为基础开展创业实践活动。

第三条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分为国家级、省级、校级。

第二章 组织与管理

第四条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实行校、院二级管理。创新创业教育指导中心统一组织协调项目的申报、评审、立项、中期检查、结题验收、成果评优等工作，以及具体负责管理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

第五条 二级学院负责本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工作的组织与实施，包括评审项目可行性、指导项目开展、检查项目进度、评价项目绩效、组织项目结题验收、推荐优秀成果、管理经费等。

第三章 申报与评审

第六条 立项原则。坚持创新性原则、可行性原则和实用性原则，注重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实践能力，注重理论联系实际和研究项目实效。

第七条 选题要求。

（一）项目选题思路新颖、目标明确、立论依据充分、研究方案合理、技术路线可行、经费预算合理。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实施期限不超过2年，选题应有效促进学校与企业、理论教学与实训实习、创新教育与基本知识以及技能教育的有机结合。

（二）项目选题应面向区域特色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需求，聚焦学科发展前沿、经济主战场、人民生命健康，旨在鼓励引导大学生围绕基础学科以及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等关键领域开展创新实践。支持具有一定创新性的基础理论研究项目

和有针对性的应用研究项目持续深化研究和实践，鼓励开展新兴边缘学科研究和跨学科的交叉综合研究。

第八条 项目团队基本要求。

（一）团队成员需为全日制在校本科生，品学兼优，有较强的独立思考能力、创新意识和研究探索精神，对科学研究、发明创造或创业活动有浓厚的兴趣，具备从事创新创业的基本素质，有强烈的求知欲和严谨的工作作风，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团队协作精神，能在校期间完成项目的研究与实践工作。

（二）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原则上以一、二和三年级学生为主开展，四年级学生只能以项目组成员身份参与；项目组总人数（含项目负责人）为2~5人，每名学生同一学年只能参与一个项目，同时参与在研项目不能超过2项，已主持省级及以上项目的学生不得再作为项目负责人申请。鼓励跨学科、跨学院、跨专业联合申报，项目归属项目负责人所在二级学院。

第九条 指导教师遴选与管理。项目组须由学生选定或二级学院配备指导教师1~2名。项目指导教师须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或硕士及以上学历，每位老师同时指导在研项目不超过2项。创业类项目可根据实际需要聘请优秀企业家或行业专家担任指导教师。

第十条 申报流程和时间。

（一）学生自主申请。项目负责人在指导教师指导下填写《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请书》（附件1），经项目组成员、指导老师签字确认。

（二）二级学院初审。二级学院对申报项目的科学性、创新性、技术可行性、研究计划、经费预算、申请者的研究能力、项目实施的条件、项目组成员资格、指导教师资格等进行初审后，确定预推荐项目，形成《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报情况汇总表》（附件2）报送创新创业指导中心。

（三）校级评审。创新创业指导中心组织专家对二级学院上报项目进行评审并对评审结果进行公示。公示结果报学校创新创业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后，确定校级立项项目和推荐申报省级项目名单，推荐申报省级的项目需在大创平台注册并填写项目内容。

（四）申报时间。项目申报时间以每年学校通知为准。

第四章 实施与管理

第十一条 学生是项目的主体，参与项目的学生个人或团队，应在指导教师指导下，自主设计项目、自主完成项目、自主管理项目，强调项目实施过程中学生在创新思维和创业实践方面的收获。

第十二条 项目运行。

（一）项目指导。指导教师应及时指导和跟踪研究活动，每季度对研究活动做出评价，并给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二）工作记录。项目组成员应对项目进行的各阶段主要工作或每次实验的详细过程（包括实验步骤、原始数据等内容）及所思所想进行记录，并按要求提交项目工作记录，创新创业指导中心将不定期抽查或组织检查项目的实施情况。项目负责人每月至少组织一次项目成员研讨会，讨论项目进展情况和科研体会，并做好记录，及时填写《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执行过程记录册》（附件7）。

（三）项目交流。为开拓学生视野，引导学生的科学研究兴趣，展示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研究成果，各学院应积极组织本学院内项目之间的交流；创新创业指导中心采取积极措施，为学生提供跨学科交流平台。

第十三条 中期检查。二级学院每年集中组织一次项目中期检查，达到中期检查时限的项目应按时参加。项目负责人需提交《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中期检查表》（附件3）。二级学院认真审查项目实施情况，并提出进一步改进的意见，形成《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中期检查结果汇总表》（附件4）报送创新创业指导中心备案。

第十四条 项目变更与延期。已立项项目应按期结题，确因特殊原因需要中止、延期结题、变更指导教师或项目成员的项目，项目负责人应填写相应申请表（附件9至附件12），经指导教师

及二级学院审核，报送创新创业指导中心审批。原则上每个项目只能申请一次延期，延期时间最长一年。

第十五条 项目取得的任何公开形式的成果都应署名“长沙工业学院”，发表的论文应标注“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项目等级，项目编号）”，凡未署名的成果都不予认定。

第十六条 对项目申报与实施过程中弄虚作假、不按时递交中期检查报告、项目无明显进展等情况，将终止该项目。

第五章 结题验收

第十七条 项目按期参加结题验收。每年4月上旬由创新创业指导中心牵头组织项目结题验收，各二级学院负责组织和审核本学院结题验收材料，准予结题项目需满足下列条件。

（一）所有项目需完成项目申报书中确定的预期任务并达到预期研究目标，同时项目在执行期间必须参加一次及以上学校认可的创新创业类竞赛，赛项名单以教务处公布的赛事目录为准。

（二）省级及以上项目提交的结题成果中至少包含以下条件之一。

1. 以学术论文作为项目成果结题，需提交至少1篇与项目密切相关的学术论文，论文需在公开发行的学术期刊上发表，项目

成员须为第一作者或指导老师为第一作者，项目成员为第二作者，并标注项目资助信息。

2. 以知识产权作为项目成果结题，提交至少1项与项目相关的专利申请（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或外观设计专利）的受理通知书，或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3. 以参赛获奖结果作为项目成果结题，应是学校教务处公布的学科竞赛榜单赛项，并在省级及以上竞赛中获得三等奖及以上奖项，且项目成员为参赛团队负责人，提供获奖证书。

4. 以实物（自主研发的软件或系统、项目设计说明书、图纸、音乐、影视、美术、实物作品等）为主要结题依据的，应由专家根据作品的创新程度、难易程度、影响力、其他成果等综合判断是否满足结题条件。

5. 以注册公司作为项目结题，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可以结题。项目负责人在公司股份占比不低于 10%，且提供至少 3 名本校在校学生或毕业生的工作岗位；公司运营至少 6 个月，年均营业额达到 5 万元以上，并提供企业运营情况报告；获得投资人或投资机构投资额 5 万元以上，提供投资合同。

（三）通过二级学院组织结题答辩。

（四）通过创新创业指导中心结题复核。

第十八条 二级学院以答辩方式进行结题验收，项目结题需提交以下材料：

（一）《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报书》

(二)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中期检查表》

(三)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题验收书》

(四)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题报告书》

(五) 项目研究成果原件，包括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设计、专利以及相关支撑材料，其中硬件设计项目须提交实物

(六)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执行过程记录册》

(七) 项目在执行期间参加一次及以上的创新创业相关大赛证明材料

(八)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变更申请表（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第十九条 二级学院审核相关结题材料，听取项目组成员的汇报和答辩，对项目作出明确的等级（优秀、合格、不合格）评定，并填写《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题验收书》（附件5），由二级学院负责人签字、盖章并提交创新创业指导中心复核，复核通过的项目，准予结题。二级学院形成《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题验收结果汇总表》（附件6）交创新创业指导中心。

第二十条 对于验收不合格项目，按照结题验收审核意见限期整改。

第二十一条 项目结题验收通过后，二级学院建立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档案。

第六章 经费管理

第二十二条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经费来源包括中央财政专项资金、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学校专项资金。学校对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经费资助标准为：国家级重点支持领域项目每项资助40000元，国家级一般项目或省级重点支持领域项目每项资助15000元，省级一般项目每项资助10000元，校级项目每项资助3000元。学校资金与上级专项资金不重复安排。

第二十三条 项目经费专款专用，项目负责人应严格按照经费预算使用经费。项目经费由承担项目的学生使用，教师不得使用学生项目经费，二级学院不得截留和挪用，不得提取管理费。

第二十四条 项目经费开支范围包括：完成项目所需要的资料费、办公费、打印费、论文发表版面费、专利申请费；创业实践项目成立公司注册费；为完成项目开展实验所需的原材料（包括耗材、药品、化学试剂等）购置费；校外专家咨询、指导、授课等劳务费；外出调研或做实验发生的差旅费。项目经费不能用于购买电脑等办公设备，不能用于校内师生劳务费、餐饮费及用车费等一切非直接费用。

第二十五条 项目经费报销工作应严格遵守学校财务制度，报销的总金额不超过资助经费总额，项目经费必须凭票报销，报销手续必须由项目指导老师经办，所在二级学院审核后方可报销。

第二十六条 项目经费必须在结题验收当年完成报销工作，结题验收当年未使用的经费一律收回；凡终止、撤销的项目，将责令项目负责人停止使用项目研究经费，并视具体情况收回部分或全部研究经费。

第七章 学生成绩认定、奖励及成果展示

第二十七条 凡结题合格的项目，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成员，按照学校相关规定给予学分认定。

第二十八条 学校对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工作开展不力的学院将核减下一年度省级项目推荐指标。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创新创业指导中心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附件：1.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请书
2.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请情况汇总表
3.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中期检查表
4.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中期检查结果汇总表

5.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题验收书
6.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题验收结果汇总表
7.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执行过程记录册
8.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题报告书
9.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中止申请表
10.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延期结题申请表
11.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成员变更申请表
12.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指导教师变更申请表